

Circular Ref: 2017/0012

Date: 11 September 2017

提前还船 - 损害衡量

新仲裁案(2017) 984 LMLN 4中，博学的仲裁员们强调了衡量损害的计算方法。

2015年8月8日，涉案船舶以经修订的Shelltime 4租约格式签订租约，租期12个月，有权选择延长12个月正负30天。租金为7万美金每天。租家抗辩，租约期间，从阿拉伯湾到中国的航次，市场租金率在4.5~5万美金一天。交船8天前“2016年1月16日伊朗制裁放松”的消息被公布，这使得运费市场从顶峰急剧下挫。租家期待船东给出带有灵活性的租金率，因此，他们接受交船。

2016年1月11日，租家在发给船东的邮件中写到：

在目前情况下，我们经营船舶不能盈利，申请取消2015年8月8日签订的租约，要求船东立即采取措施，寻找替代航次。

本案中，仲裁庭认为租家2016年1月11日的邮件清晰表明不再继续履行租约的意思，相当于毁约，因此，船东2016年1月13日的邮件使租约终止，船东接受租家“拒绝履行合同”。

关于损害，2016年1月13日船舶交还船东，根据租约条款，本应于2016年10月26日还船，也就是提前了286.94天。根据租约中租金率7万美金每天计算，在完全履约的情况下，船东应该获得另外的20,085,111.11美金，该期间的燃油消耗费用为1,383,391.42美金，租家应该支付未提前还船一样的金额。提前还船日与到期还船日之间，船舶基于航次租约，履行完4个航次和第5个航次的部分，但船舶大部分时间没有租出去，船东赚取的钱扣除例如港口费用等的成本后的金额为5,887,916.67美金。因此，船东遭受的总损失为15,580,585.86美金。同时，仲裁庭认为，不存在减少成本的过失。

我司位于上海的抗辩险部门(FDD department)，给客户如下建议：

- (a) 任何涉及敏感问题的邮件，应由具有多年经验的法律资质人士起草。这些决定被证明代价高昂。
- (b) 过去几年中，抗辩险部门(FDD department)已协助许多客户起草适当的邮件，以保护客户利益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